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在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之上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温笑霞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温笑霞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，同意其工资标准为税前 40 万/年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